

#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文件

京会协党〔2021〕74号



##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关于同意亚太 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 党委和纪委的批复

中共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委员会:

你单位《关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第一次党员大会和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、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成立中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。

二、同意由刘中龙、朱明娜、李万军、李兵、应正平、杨利珍、陈绍军等7位同志担任中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第一届党委委员。

三、同意由李万军同志担任中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党委书记。

四、同意由陈绍军、应正平同志担任中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党委副书记。

五、同意成立中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六、同意由李兵、宋翠平、张梅梅等3位同志担任中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。

七、同意由李兵同志担任中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

2021年12月28日

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机关党委，市财政局机关纪委，北京注协党委委员。

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

2022年1月5日印发

---